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(含線上申請書)

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6.6.30 期末學務會議通過
107.6.11 期末學務會議通過
107.6.29 期末學務會議通過
108.8.30 期初學務會議通過
109.8.28 期初學務會議通過
110.7.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管理規範：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維護學習成效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需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在校內使用，並遵守以下管理規範，方符合本管理辦法。

一、申請規定：新生入學一週內完成申請，**線上表單填寫**，其他除本法第十四條管制違規至次學期申請外，餘依正常情況得補申請。通過申請者發放核准標章，**可張貼於手機、學生證件**供查備。學期表現良好者，得延續跨學期與學年使用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下課及午餐時間。

三、使用原則：應於定點通話或使用行動載具，與家長通訊聯絡為主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，且不得邊走邊使用。

四、手機管理方式：採集中管理。

五、上課期間任何課堂、任何地點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時間以及集會、師長辦公室等場合，一律關機不得發出聲響；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六、午餐時間，得以行動載具聽音樂，惟音量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，相關設定應於午休前完成，午休時間禁止操作行動載具。

七、定期考試、模擬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必須關機，如有違規行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考試規則懲處。

八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（傳播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
九、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十、家長與學生聯絡時，請依本校作息時間於下課時聯繫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秩序。

十一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請交由該班導師或教官室協助代管處理（通知家長並於放學後辦理領回，如家長不克前往領回，可於知悉後於放學歸還該生）。

十二、不可使用校園電源插座及電腦 USB 插孔做為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用。

十三、學生違反管理規範時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。

十四、基於班級經營，導師得依班級民主程序，另定班級自主管理規定。惟內容不得與本法抵觸。服務性社團值勤時間原則上禁用手機，指導教師得依社團屬性與服務時段另訂規範，其內容亦不得與本法抵觸。

十五、未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違反使用規定，依校規記小過乙支。已申請者，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累犯者受警告以上處分，當學期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，並管制至次學期得重新申請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線上申請書

本人子弟於上課期間確實有必要攜帶行動載具來校，以利和家長聯繫，依規定辦理申請，已詳閱並願意確實遵守「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，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校規處份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